

#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5日，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成立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184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位于在肥西经开区拓展区，项目购买工投立恒工业广场A2西第1层建筑面积约661.32m<sup>2</sup>标准化工业厂房生产及办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为客户提供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服务，不生产。

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25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入园审批。

2019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1月21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18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9年12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0年3月11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NKMBP5G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4%。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采用电能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试验、检测时各类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的位置全部集中在项目室、研发室、检测室3个房间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本项目在项目室及研发室设置通风橱及集气罩，检测室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三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汇总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废气经收集及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 （二）废水

该项目的职工总人数为15人，一年工作300天，生产期间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试验设备清洗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达标排放，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测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试剂瓶及耗材（HW49）、

检测中心实验室废水（液）（包括废弃样品）(HW06)、废气过滤系统的废活性炭（HW49）以及未被污染的各类包装材料。各类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12月14日到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水、昼间噪声、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ub>s</sub> 现状监测最大值为 1.12mg/m<sup>3</sup>，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ub>s</sub> 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4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kg/h，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leq 50\text{mg}/\text{m}^3$ 、 $\leq 3.4\text{kg}/\text{h}$ ）要求。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6~7.9，被测因子氨氮、SS、COD<sub>Cr</sub>、BOD<sub>5</sub>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6.2mg/L、185mg/L、303mg/L、138mg/L，均符合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未作要求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 3.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废活性炭、废液、废试剂瓶及耗材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应

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处理。

#### 5、其他

根据现场勘查，验收期间，50m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厂区内化学品的日常管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相应应急管理；
- 2、按照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加强危废的日常管理。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杜绝大气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多肽的设计与肽库筛选系统研发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安徽省国平药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